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受花都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阳光南路6号狮岭镇党群服务中心2楼会议室（快维中心会议室）举行了《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为《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白坭河炭步段为取水水源的巴江水厂、炭步水厂已于2014年停产，以洪秀全水库为取水水源的秀全水厂已于2024年3月20日停止取水。因此根据前述的供水格局变化情况，拟将白坭河炭步段、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体调整为准保护区，并将九湾潭水库、伯公坳水库、白沙田周边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补充划定为保护区，形成《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听证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于 4 月 20 日对听证参与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听证会主持人 1 名，为古圣瑛（狮岭党委委员、镇副镇长）；陈述人 3 名，分别为郑振能（狮岭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环保组负责人），牛红义（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陈鸿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记录人 1 名，为何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听证会共设听证参加人 9 名，包括市民代表 4 名、企业代表 1 名、与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1 名、人大代表 1 名、政协委员 1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1 名。其中，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与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产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由区人大、区政协推荐，专家学者在熟悉该领域的专家中邀请。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市民代表	黄永忠	男	花都区狮岭镇新民村九社
2	市民代表	古焕明	男	花都区狮岭镇新民村十一社
3	市民代表	潘伟东	男	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4	市民代表	朱福金	男	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
5	企业代表	常燕	女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6	其他利益相关方	叶森	男	广州亚东
7	人大代表	马国洪	男	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委
8	政协委员	黄焱	女	广东更子律师事务所
9	专家学者	林文杰	男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 三、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听证会上，听证参加人普遍认为对花都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十分必要，对本次调整方案表示支持或基本支持，理由是保护区优化调整后，符合花都区的实际供水格局，更有利于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严格管控，同时进一步强化了花都区内优质备用水源水库的保护，更加符合供水安全保障及城市发展战略需要。

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表示希望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工作，理由是《方案》实施后能更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协委员建议相关单位按照司法局的意见和要求，对《方案》和相关上报材料进行完善，尽快通过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法定的程序。

专家学者询问了秀全水厂停止取水、花都区的供水保障的情况后，认为《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总体合理，建议完善洪秀全水库上游的擎天工业园等区域加强园区内雨水等地表径流的收集，不断优化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整治等工作，理由是更好地保护好洪秀全水库水质。

#### 四、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

听证会上，9位听证代表提出以下问题并展开了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陈述人相应进行了答辩。主要问题及其回应如下：

（一）《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时，收到的反馈是什么？对意见的采纳情况又是怎样的？

回应：《方案》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阶段收到的反馈意见2条，主要内容一是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二是建议按照2014年的规划，将秀全水库充分利用起来，打造为旅游名片。对于以上2点意见，狮岭镇均采纳，一是将按优化调整后的范围逐步完善保护区标志（界标、道路警示牌和宣传牌）的规范化建设，并结合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及环境管理，多措并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二是《方案》实施后，洪秀全水库原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花都区将依法依规逐步完善水库及其周边基础配套设施，打造兼具文化和生态特色的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保护区优化调整时，为什么要占补平衡，占补平衡的区域是否合理？

回应：占补平衡是为了强化属地的备用水源水质保障，对具备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划定水源保护区。在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政府的代表召开了保护区调整的工作推进会，参会人员共同商定了占补平衡的原则，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关于花都区的占补平衡区域的合理性，调整方案已经通过专家论证，得到领域内专家的基本认可。且在方案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内的部门意见，结合现场踏勘、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卫星遥感图等资料，占补平衡区域内以林地为主，涉及少量坑塘、沟渠、水浇地，不涉及果园等面源污染，不涉及现状企业和有权属地。另外，在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中，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所以根据上述情况，占补平衡区域的划定是基本合理的。

（三）保护区优化调整后，对于已经停止取水的水源地，为什么要保留准保护区？

回应：保留准保护区，主要是为了保护原有的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准保护区内是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因此对于停止取水的水源地，保留准保护区，更有利于保障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客观、中肯，具有

指导意义。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希望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工作，尽快通过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并完成法定的程序的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狮岭镇牵头委托了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并由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水务局、区司法局配合完成。目前已经完成了调研论证、征求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在4月19日通过狮岭镇的会议审议。下一步，《方案》连同本听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和花都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将由花都区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关于加强洪秀全水库上游擎天工业园等区域雨水收集、优化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整治的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待《方案》批准实施后，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逐步完善水库及其周边区域包括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和排水单元整治等工作，并落实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增加排污量的要求，做到水源保护区调整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减弱，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